

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582强清7-2号

申请人: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秦建文,组长。

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香山净化公司)清算组于2022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在香山净化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,经清算组依法通知申报后未出现债权申报及职工债权,公司剩余资产经股东协商已形成《分配协议》。为此,清算工作已完成,请求确认分配方案并终结本案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在本院清算程序中经清算组依法履职,已厘清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,对剩余资产的分配也已形成方案,且该分配方案不损害其他人利益并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在分配完毕后,本案清算程序应依法予以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确认《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分配协议》有效;
- 二、终结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;
- 三、注销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和

工商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黄海燕  
审判员 季建华  
审判员 陈晓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
  
书记员 孙 玲

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本院受理的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经清算组清理并已完成分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582强清7-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